

# 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

96.3.14-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6.4.25-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2.12-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國學生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98.1.7-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0.27-99 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1-100 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2-101 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2.19-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12.30-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1.23-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4.10-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1.06-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並獎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申請者所屬各院進行初審並排出推薦受獎學生優先順序，再送交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進行複審，陳請校長核定受獎名單。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國學生為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 新生：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新生。視其申請文件及成績，經審查後，表現優異者。

二、 在校生：

1. 在本校就讀滿一學期，且學業成績及格，無申誡以上記錄之外國學生。

2. 撰寫博士及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

得以本校申請期限內，提出論文撰寫計畫申請。論文撰寫計畫須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及設計、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

3. 逕行修讀本校博士學位者：得以學、碩士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

三、 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

四、 在學期間未受學校申誡處分（含）以上懲處者。

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及種類：

一、 核給名額：獎勵總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二、 獎學金給獎種類：

（一）學雜費減免

（二）生活津貼：每學期新台幣兩萬至四萬元。

註：

1. 學雜費徵收標準以本校公告為準。

2. 學雜費不含其他相關費用(如代辦費、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等)

3. 優秀之學生可獲多於一種類之獎學金。

第六條 申請方式：

一、 新生：於申請入學就讀本校時，備齊入學申請文件，做為審查標準。

二、在校生：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申請表件向所屬各院提出申請。

(一) 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二) 在校歷年成績單。

(三) 論文撰寫計畫(限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

(四) 各院規定之資料。

第七條 核給期間、年限及方式：

一、獎學金獲獎期間皆為一學期，在校生須依申請資格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二、生活津貼受獎生經核定獲獎，受獎期間分為第一學期(9月至次年1月)及第二學期(2月至6月)。由國際事務處依審核名單於受獎期間，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生活津貼每個月新台幣四千至八千元)。

三、受領獎學金(含免學費及生活津貼)之期限，同一學生受獎累計期限，學士班至多八學期，碩士班至多四學期，博士班至多六學期，超過受獎累計期限者，不再核發獎學金並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惟博士班學生，得視情況經指導老師及院系所同意，經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暨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得申請延長四次為限，獎學金內容以學雜費減半為限。

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相關細則另定之：

一、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二、免學雜費(含生活津貼)受獎人未達第四條在校生相關規定者，不得申請次一學期相關優惠。

三、如退學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四、惟如因故休學者，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於復學後當學期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獎學金申請。

五、獲獎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遇有特殊事故經審查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獲獎生如符合下列情形，本校得要求學生於當學期修習一門華語課程，以增進與本地師生的交流。

(一) 中文授課學生無 TOCFL Level 3 或同等能力證明者。

(二) 英文授課學生未修滿 2 門華語課程及格者，或無 TOCFL Level 1 或同等能力證明者。

如未滿足上述要求，審查單位可於審查中調整該生獲獎內容。

七、受獎生註冊入學後，除寒暑假未到校上課外，每月如未在臺停留超過十五日，或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停發該月份生活補助費，並視實際情況由本校廢止其獎學金。

八、於受獎期限內進行國外交換或雙聯學位之學生，停發不在臺期間之生活津貼，學雜費及學分費依其進行交換學校或雙聯學位之合約規定繳納。

九、受獎生如應進行出國實習、海外研究、或參加國外研討會當月超過十五日以上者，應停發當月不在臺期間之生活補助費，且視實際情況得考量是否補助該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及廢止獎學金。

第九條 獲核定受獎者，經查若有偽造、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十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由獎助學金相關經費中支應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註：本辦法適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入學之外國新生，107 學年第 1 學期前入學及之前學期之在學生依原入學獎學金辦法適用至畢業。

---- 以下空白-----